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